

天津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关于规范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工作的通知

各区金融局、各行业协会、各地方金融监管机构：

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我局会同各区金融局、行业协会、地方金融监管机构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通过发放宣传单、悬挂宣传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开展宣传，动员人民群众积极投身专项斗争，在地方金融监管领域和社会面上形成了对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为进一步提高宣传工作的针对性、时效性，请各单位对宣传内容要严格把关，标语口号不能简单化、扩大化、词不达意、出现错别字，宣传内容不能随意，不能引发公众误解，形成负面舆情，宣传内容要以市金融局印发的《市金融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手册》为重点，确保宣传工作的正确导向。同时加强对本单位 LED 广告屏的管理，防止不法分子利用 LED 广告屏插播有害信息。

特此通知。

